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0115民初879号

原告：刘某，女，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男，1954年3月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

被告：陈某，女，1951年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上述两名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颜丹丹，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陈某分家析产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4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王某、陈某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颜丹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继承人王某甲在上海市

浦东新区蓝村路××弄××号×××室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由原告刘某继承。事实与理由：被告王某、陈某系被继承人王某甲之父母。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于2009年5月25日登记结婚，婚后，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共同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涉案房屋购置后，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将涉案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共同共有，并由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居住使用。2012年年初，被继承人王某甲因工作关系被聘用的工作单位派遣到新加坡工作。2017年下半年，被继承人王某甲在从事的期货交易工作中遭遇了巨大亏损，导致其压力倍增，最终不堪重负于2017年11月2日在新加坡当地跳楼自杀死亡。被继承人王某甲在自杀前遗留遗书两份，均表明“对不起原告，所有财产留给原告”的遗愿。被继承人王某甲死亡后，被告陈某与其女王某乙赴新加坡办理被继承人王某甲后事时均确认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的两份遗书，原告刘某与被告陈某及其女王某乙（代被告王某）签订协议书，承诺无条件配合原告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近来，原告在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时遭两被告拒绝，致使原告无法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故诉讼来院要求处理。

被告王某、陈某共同辩称，被继承人王某甲生前并未订立遗嘱，原告提供的署名为“王某甲”遗书系在境外形成，无法确认系被继承人王某甲本人书写，况且，上述两份遗书的内容通篇是负面情绪，死者当时的精神状态存疑。2017年11月9日，原告

刘某乘被告陈某回国时间仓促之际，将事先准备好的遗产放弃继承协议让被告陈某签名，该协议内容并非被告陈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另外，被告王某辩称，被告陈某与其女王某乙赴新加坡办理被继承人王某甲后事时，被告王某并未授权委托其女王某乙与原告刘某签订任何协议书，故不认可案外人王某乙作为被告王某的代理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名，故不同意原告之诉请。基于被继承人王某甲生前对涉案房屋之处分未订立遗嘱，要求按法定顺序继承在涉案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的遗产份额。

本院经审理认定下列事实：被告王某、陈某系被继承人王某甲之父母。2009年5月25日，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未生育子女。2009年8月，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共同购置涉案房屋（建筑面积为60.01平方米），并将涉案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共同共有。涉案房屋购置后，由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居住使用。2012年年初，被继承人王某甲受工作单位派遣至新加坡工作，原告刘某随被继承人王某甲赴新加坡生活。2017年11月2日，被继承人王某甲在新加坡跳楼自杀死亡。

2017年7月12日，被继承人王某甲书写遗书一份，载明：本人王某甲自愿结束生命，家中一切财产均归刘某，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均与刘某无关。同月30日，被继承人王某甲另书写遗书，载明：本人王某甲自愿结束生命，所有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所有家庭财产均留给妻子刘某！这一生，我对不起她，辜

负她的一片深情厚意，希望来生能报答她。

2005年2月3日，被继承人王某甲向案外人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保人寿保险时注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告陈某；2017年9月20日，被继承人王某甲回国时将其投保的人寿保险中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为原告刘某。被继承人王某甲死亡后，原告刘某向案外人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被继承人王某甲身故保险金。

被继承人王某甲死亡后，被继承人王某甲工作单位向原、被告发放被继承人王某甲抚恤金，原、被告经协商后，对被继承人王某甲工作单位发放的抚恤金的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刘某领取60%的抚恤金，被告王某、陈某领取40%的抚恤金，且双方当事人已对上述抚恤金分割完毕。

2017年11月9日，被告陈某与其女王某乙在赴新加坡办理被继承人王某甲后事期间与原告刘某签订以原告刘某为甲方，被告陈某为乙方，被告王某为丙方的《遗产放弃继承协议》，三方约定：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财产，1、涉案房屋一套，房产证所有者是甲方和被继承人；2、新加坡牌照汽车一台；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遗嘱，要求将夫妻双方所有共同财产赠与甲方；乙、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权，甲方同意继承上述遗产；乙、丙双方需在2018年2月10日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办理相关遗嘱公证和遗产过户等手续，在办理上述遗嘱公证、遗产过户等手续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原告刘某在甲方栏处签名，被告陈某在乙方栏处加盖手印，两被告之女王某

乙在丙方栏处签名。

目前，涉案房屋由原告刘某予以出租。由于原告刘某在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要求两被告予以配合时遭两被告拒绝，现原告诉讼来院要求处理。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的陈述，原告刘某提供的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的结婚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被继承人王某甲之死亡登记证明及居民死亡推断书、经我国驻新加坡大使馆认证的新加坡公证机构公证的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的遗书两份、涉案房屋之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被告王某、陈某提供的被继承人王某甲填写的人身保险投保书及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案外人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制作的保险单及保险合同批注等证据所证实，并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被告王某、陈某称原告刘某提供的署名为王某甲的遗书并非为被继承人王某甲本人书写，对此，本院向两被告进行释明，并要求两被告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出笔迹鉴定，然两被告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对上述两份遗书是否为被继承人王某甲本人书写进行司法鉴定之申请。此外，两被告另称，被继承人王某甲在深圳市尚有其他房产，但是，两被告的上述主张不仅遭原告所否认，且两被告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继承权受法律保护。根据法律的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

数人继承。涉案房屋系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故涉案房屋为原告刘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的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遗产时，应先析出一半财产归原告刘某所有，剩余财产为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的遗产，由其继承人予以继承。被继承人王某甲生前书写的遗书明确表明其遗留的遗产由原告刘某予以继承，故属于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的遗产应由原告刘某继承所有，现原告刘某据此要求按照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的遗嘱内容继承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的遗产之请求，于法有据，本院应予支持。审理中，两被告虽称原告刘某提供的署名为被继承人王某甲的遗书并非为被继承人王某甲书写，但两被告的上述主张不仅遭原告所否认，且两被告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两被告的上述答辩意见不予采信。另外，两被告另称被继承人王某甲在深圳市尚有房产的问题，由于两被告的该主张不仅遭原告所否认，两被告也未能提供相关之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两被告的该主张也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继承人王某甲遗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弄××号×××室房屋中产权份额由原告刘某继承所有，继承后，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刘某所有；

二、被告王某、陈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协助原告刘某办理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弄××号×××室房屋所有权变

更登记手续，办理该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原告刘某负担。

案件受理费36,318元，减半收取计18,159元，由原告刘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金国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敏怡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第十七条第二款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